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陳妍寧即陳毓詩

相 對 人 星展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鄒永展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02 相 對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 二 人

07 法定代理人 洪淑春

08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13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，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抗告駁回。

16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
19 時發生效力。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20 83條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說明，此係為求程序迅速進行，明
21 定對於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又關於更生或
22 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
23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對於不得抗告
24 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不合法
25 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26 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
28 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裁定自110年9月3
29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抗告人未提出更生方案，
30 經本院傳訊，經二次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
31 行，合於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規定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8

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上開卷宗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固具狀稱當初與律師討論決定不更生清算，但律師未幫忙寫訴狀，抗告人願和相對人協商償還債務等語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原審教示規定亦有明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既不得提起抗告，而仍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5	日
			民事第一庭		審判長法官			許石慶	
					法官			趙蕙涵	
					法官			王詩銘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5	日
							書記官	黃英寬	